

海南省教育厅文件

琼教体〔2017〕64号

海南省教育厅转发关于举办海南省第二届群众美术书法摄影大赛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

现将《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关于举办海南省第二届群众美术书法摄影大赛的通知》（琼文化〔2017〕61号）转发给你们，请你们根据通知精神，组织师生参加比赛，每所学校各推荐美术、书法、摄影2幅作品参加评奖，参赛作品及有关材料按要求于2017年8月30日前直接报送省群众艺术馆（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68号省歌舞剧院三楼）。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琼教〔2017〕10号

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评选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精神，结合我省教育系统实际，现就做好我省推荐评选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推荐评选对象为在我省教育系统（含普通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电化教育、教育装备、教育督导、教育宣传、教育科研、教育管理、教育工会等）一线工作的教育工作者。推荐评选对象应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模范履行岗位职责，事迹突出，影响广泛，能够代表全国教育系统的先进典型。

二、评选条件

（一）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1. 在党的领导下，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坚持教育公平，坚持依法治校，坚持改革创新，坚持服务大局，坚持从严治党，办学思想端正，办学理念科学，办学特色鲜明，办学水平较高，社会评价良好，群众满意度高，得到广泛认可。

2. 在推动教育改革、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加强师德建设、弘扬尊师重教风尚、促进教育和谐发展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形成经验，产生示范效应，在全国教育系统内有较大影响。

3. 在过去五年内没有发生过严重违纪违法事件，没有受到过党纪政纪处分，没有受到过通报批评或诫勉谈话以上处分。

4. 在过去五年内没有受到过国家、省部级通报批评或诫勉谈话以上处分。

（二）全国教育系统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 在党的领导下，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坚持教育公平，坚持依法治校，坚持改革创新，坚持服务大局，坚持从严治党，师德高尚，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廉洁从教，事迹突出，影响广泛，能够代表全国教育系统的先进典型。

2. 在推动教育改革、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加强师德建设、弘扬尊师重教风尚、促进教育和谐发展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形成经验，产生示范效应，在全国教育系统内有较大影响。

3. 在过去五年内没有发生过严重违纪违法事件，没有受到过党纪政纪处分，没有受到过通报批评或诫勉谈话以上处分。

4. 在过去五年内没有受到过国家、省部级通报批评或诫勉谈话以上处分。



海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5月10日印发

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

琼文化〔2017〕61号

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 关于举办海南省第二届群众美术书法摄影大赛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旅文委、文旅商局）：

为了进一步繁荣我省群众文艺创作，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推动以“中国梦”为主题的文艺创作，推动全民艺术普及，由我厅主办、省群众艺术馆承办的第二届海南省群众美术书法摄影大赛将于近期启动。现将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范围与对象

（一）海南社会各界美术、书法、摄影爱好者，包括工人、农民、学生、部队官兵、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干部等均可报名参加。

（二）18岁以上的海南公民。

二、参赛要求

（一）作品要求

1. 作品要求体现和反映以“中国梦”为主题创作的美术、书法、摄影作品，风格与体裁不限。
2. 作品要注重质量，突出主题，努力做到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相统一。并具有海南时代精神风貌、具有海南地域文化特色、体现海南风土人情的作品参赛（摄影作品鼓励以纪实手法表现海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和传承人风采的作品参赛）。

（二）作品报送条件

1. 美术作品装裱后横幅（单幅）不超过2米，直幅不超过2.5米。
2. 书法作品装裱后横不超过1.5米、竖不超过2.5米。
3. 摄影作品彩色、黑白（单幅、组照）无限，不需装裱，扩印成10英寸，并报送电子文件光盘（以JPEG格式保存，每幅文件不小于3.0MB）。

三、奖项设置

大赛设金、银、铜奖、优秀奖和组织奖，每个门类奖项的具体名额根据报名参赛的作品的数量和质量情况决定。

四、参赛办法

（一）各市县（区）文体局，省直单位是本次大赛的参评对象申报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本单位或本系统参评对象的资格审查、推荐。由各市县文化馆具体负责组织选拔参赛作品并将作品集中报送到省群众艺术馆。省直单位直接报送。

（二）推荐名额

1. 各市县文体局、省军区政治部、武警海南省总队政治部、省总工会、省教育厅：每个门类各推荐 10 幅作品参加评奖。
2. 海口市秀英、龙华、琼山、美兰区：每个门类各推荐 5 幅作品参加评奖。
3. 其它省直单位：推荐 1 至 3 幅美术、书法、摄影作品参加评奖。

(三) 每位作者只限选送美术、书法、摄影作品各 2 幅；美术、书法作品由报送单位自行装裱，摄影作品由组委会统一制作装裱。

(四) 报送单位组织初评后，按类别分美术、书法、摄影三个门类统一填写《海南省首届群众美术书法摄影大赛报送表》并加盖报送单位公章，连同报送报告和参赛作品集中报送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组织终评。

(五) 各报送单位请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前，将作品及有关材料按要求报送省群众艺术馆（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 68 号省歌舞剧院三楼），逾期不予受理。

(六) 评审委员会由组委会邀请相关专家组成，评选结果经组委会审批同意后生效，各个奖项的最终成绩在颁奖仪式上公布。大赛颁奖仪式拟于 2017 年 10 月国庆期间在海口举行。

五、其他

(一) 主办方对参赛作品有展示、研究、摄像、录像、出版及宣传权。凡报送的作品评选和展览后，统一由报送单位收回。

(二) 大赛不收取任何费用，参赛作品如有知识产权纠纷，责任由作者承担。

(三) 大赛公开出版《海南省第二届“群众美术书法摄影大赛》作品集，每个参赛作者获赠1册。

(四) 大赛相关情况和报送表请登录海南省文体厅官网 wtt.hainan.gov.cn 和海南省群众艺术馆 www.0898hnqy.com 查看下载。

六、组委会办公室电话和联系人

办公室电话：65203622；联系人：陈为云 13389899955、何苏 13876007353。

特此通知。

- 附件：1. 海南省第二届群众美术作品报送表
2. 海南省第二届群众书法作品报送表
3. 海南省第二届群众摄影作品报送表

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

2017年5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海南省第二届“群众美术书法摄影大赛”
美术作品报送表

市、县、区（单位）

签 章

作品 名称		作者 单位	
画种		尺寸	
创作者姓名、性 别、年龄、单位			
辅导者姓名、性 别、年龄、单位			
作品简介：			

附件 2

海南省第二届“群众美术书法摄影大赛”
书法作品报送表

市、县、区（单位）

签 章

作品 名称		作者 单位	
形式		尺寸	
创作者姓名、性 别、年龄、单位			
辅导者姓名、性 别、年龄、单位			
作品简介：			

附件 3

海南省第二届“群众美术书法摄影大赛”
摄影作品报送表

市、县、区（单位）

签 章

作品 名称		作者 单位	
形式		尺寸	
创作者姓名、性 别、年龄、单位			
辅导者姓名、性 别、年龄、单位			
作品简介：			

抄送：省军区政治部、武警海南省总队政治部、省总工会、省教育厅、
群众艺术馆、文化馆、省有关直属单位。

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办公室

2017年5月5日印发